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9,736,876,375 股股份（其中：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60,235,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9%。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广核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广核于 2025 年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广核转债”共计 30 亿元，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的 12 个月内。
5.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广核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于 2025 年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广核转债”共计 30 亿元，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中广核未增持或减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实施后，中广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即：直接持有本公司 29,736,876,375 股股份（其中：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60,235,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9%。

三、其他说明

中广核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广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